附件2

免建防空地下室的建（构）筑物范围

一、直接为产品提供生产、检验、存放等服务的建筑，主要有生产车间、生产制造监控用房和机房、产品检验检测验收用房、厂房附属用房、厂房附属仓库、门卫及配电、水泵、蒸汽等设备用房，不包括研发厂房、新型产业建筑（也称为研发用房或研发产业用房）。

二、物流项目（指开展物品的收发、存储、装卸、搬运、物流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物流活动的项目）中的物流建筑、场坪、辅助生产设施、交通和运输设施、其他配套设施中的“公共加油站”“消防站及执勤点”等。

三、变电站，污水、淤泥处理设施，地铁车辆段或地铁停车场中地铁车辆停放、维修用房；单独修建的公共厕所、垃圾站（房）、水泵房、变配电房（站）、开闭所、区域机房等面积小于 2000 平方米的公用设施用房。

四、电视塔、纪念碑、机械式钢结构立体停车库等构筑物；单独修建、没有人员日常进出通道且不直接在内部进行生产和生活活动的地下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

五、经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用于临时使用目的的建筑物。

工业项目、物流项目中的行政办公建筑、生活服务设施以及展示交易建筑、培训研发建筑等非生产性用房需要结合修建防空地下室，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经批准后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当同一栋建筑有生产性用房和非生产性用房时，非生产性用房应当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经批准后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免建防空地下室的建（构）筑物范围一览表

|  |  |
| --- | --- |
| 类别 | 典型形式 |
| 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 | 生产车间、生产制造监控用房和机房、产品检验检测验收用房、厂房附属用房、厂房附属仓库、门卫及配电、水泵、蒸汽等设备用房； |
| 物流项目 | 物流建筑、场坪、辅助生产设施、交通和运输设施、其他配套设施中的“公共加油站”“消防站及执勤点”等 |
| 公用设施 | 1. 变电站，污水、淤泥处理设施，地铁车辆段或地铁停车场中地铁车辆停放、维修用房等；
2. 单独修建的公共厕所、垃圾站（房）、水泵房、开闭所、变配电房（站）、区域机房等面积小于2000平方米的公用设施用房。
 |
| 临时建筑 | 规划部门明确为临时建筑的建筑物 |
| 1. 构筑物
 | 电视塔，纪念碑，机械式钢结构立体停车库，单独修建、没有人员日常进出通道且不直接在内部进行生产和生活活动的地下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等 |

备注：上述建筑物定性依据以规划部门批复的《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文件为准，并结合建筑设计图纸及建筑的实际用途进行界定。